

证券代码：874661

证券简称：宸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吕东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、及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内容、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30,155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玲莉、刘承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